

#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34847號令修正第4、10條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號令修正第2、3、  
4、5、6、9、10條；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72613號令修正第6、10  
條；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體育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本市體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研考業務、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運動設施組：本市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經營、管理與維護、標準規範之建置、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等事項。
- 三、競技運動組：全國性運動會與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
- 四、全民運動組：全民運動與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

第四條 體育處置秘書、組長、技士、組員、助理員、技佐、書記。

第五條 體育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體育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體育處擬訂，報請教育局核定；丙表由體育處訂定，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